

苏高职膳管会简报

2019年9月 第五期

本期主要内容：

- 1、经营模式改变
- 2、公开招标情况
- 3、食材供货商选择确认
- 4、首月经营状况



一、经营模式改变

2019年7月18日，苏州市教育局下发了《关于印发《苏州市中小学学生集体用餐管理意见（试行）》的通知》（苏教发[2019]62号），要求学校自主经营，不得对外承包，设立食堂专用账户，独立核算，统一管理。食材购置、人工费，食堂营业款，全部通过食堂专用账户管理。这一文件，宣告了学校食堂对外承包历史的终结，开启了学校食堂自主经营之路。

让“安全吃、快捷吃、营养吃、实惠吃”尽早成为现实
我们后勤人在行动

苏州市教育局

苏教发〔2019〕62号

关于印发《苏州市中小学学生集体用餐管理意见（试行）》的通知

各市、区教育局（教体文旅委），各直属学校，各有关学校：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中小学学生集体用餐管理，有效的抑制供餐价格，为在校就餐学生提供卫生、安全、营养的菜肴，我局依据相关规定，并根据我市中小学的实际，修订出台《苏州市中小学学生集体用餐管理意见（试行）》，现下发给你们，希望你们认真组织学习，并贯彻执行。

二、公开招标情况

严格贯彻上级文件精神，同时结合学校师生用餐实际情况，学校研究决定聘请专业餐饮管理服务团队，配合学校做好食堂自主经营。经教育局审批后，我校在8月启动了服务团队招标流程，并在9月6日完成了公开招标工作。苏州好口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佳洁饮食管理服务有

三、综合食材配送

1、为保障学校食堂食材的安全、卫生，同时规范采购行为，2018年8月，教育局下发了关于《苏州市教育局直属学校（单位）食堂食材“集中采购、定点配送”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苏教财〔2018〕18号）文件。文件要求学校食堂食材找入围企业“集中采购、定点配送”。



苏州市教育局

苏教财〔2018〕18号

关于下发《苏州市教育局直属学校（单位）食堂食材“集中采购、定点配送”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直属学校：

为确保直属学校（单位）（以下简称学校）食品安全，规范采购行为，维护师生权益，有效抑制供餐价格，切实向在校就餐学生提供卫生、安全、营养的菜肴。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

2、按照该文件精神，我校在2018年也衔接部分的参与食材定点配送工作。当时按教育局统筹分配，我校塔园路校区，由江澜农业公司提供食材配送业务，苏高工校区，由骏瑞集团提供食材配送。

3、2019年9月，正适逢省纪委推行阳光食堂信息化监管平台，按照阳光平台管理要求，食材全部要录入平台系统，目

让“安全吃、快捷吃、营养吃、实惠吃”尽早成为现实
我们后勤人在行动

江苏省教育厅

苏教发函〔2019〕21号

省教育厅关于开展中小学校“阳光食堂”信息化监管服务平台建设的通知

各设区市、县（市、区）教育局：

食堂管理是中小学校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中小学校后勤保障的基础性工作，事关广大学生的健康成长和广大师生、家长的切身利益，事关社会和谐稳定和教育系统社会形象。2018年

4、9月22日，教育局组织直属学校召开了学校食堂粮油、综合食材采购入围配送公司展示会，让大家了解入围配送公司，当时我们学校由后勤处、工会、教师代表、家长代表等6人与会。

5、根据教育局部署安排，学校与各配送公司面对面沟通交流，了解相互意愿。并在10月11日上午召开了由校长室、处室、膳管会委员等的食材配送确认会。在会上汇报了沟通情况，与会代表认真研讨后，最终达成一致意见，由苏州江澜生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江苏骏瑞食品配送有限公司为学校两校区配送食材。



苏州市教育局

苏教发〔2019〕72号

关于成立苏州市中小学校阳光食堂信息化监管服务平台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市、区教育局（教体文旅委）、各直属（代管）学校：

为切实解决全市中小学校食堂管理中的突出问题，办好家长满意的阳光食堂，全面贯彻落实《省教育厅关于开展中小学校“阳光食堂”信息化监管服务平台建设的通知》（苏教发函〔2019〕21



四、自主经营情况

1、按照文件要求，本学期开始，学校配备了专职食堂经营管理负责人，专门管理食堂经营活动。

2、公开招标结束后，9月9日，两家中标单位开始进场服务。开启了由学校总负责，后勤财务等部门具体协调和管理，中标服务团队按照采购要求提供供餐服务的运行模式。

3、从运行首月情况看，校本部大概在39万左右，苏高工大概在9.8万。学校按合同约定条款，细化考核细则，让服务团队发掘管理潜力，优质服务师生。同时也要求大家齐心协力，多开品种特色，吸引师生用餐，让师生安全吃、快捷吃、营养吃、实惠吃。



让“安全吃、快捷吃、营养吃、实惠吃”尽早成为现实
我们后勤人在行动

